



# 东莞市博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Dongguan Boyi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自动化软件、仪器仪表及夹具、治具、模具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

## 设备合同

(合同号: GDPO-2025-05064)

买方公司: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收件人:  
电话: 029-86031060  
手机:

卖方公司: 东莞市博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科技路西五街6号1号楼201室  
联系人: 何建红 13650398373  
报价日期: 2025年5月6日  
交货时间: 付款后7个工作日

为维护共同利益,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与公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生产设备定制主体事项: 乙方愿意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定制检测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气密性检测仪	BYZW-1200Z-1	台	1	15500	15500	
增压阀	定制	个	1	2500	2500	含运费, 含13%增值税
合计:					¥18000	

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 第二条、技术标准

- |                           |                      |
|---------------------------|----------------------|
| 1、检测方式: 直压式 (单通道正压)       | 2、压力检测范围: 10~1200kpa |
| 3、适用于产品: 开口式产品            | 4、检测方法: 内压测试         |
| 5、测试介质: 干燥压缩空气            | 6、输入电压: AC220V 50HZ  |
| 7、分辨率: 1Pa                | 8、电源线长度: 1.5 米       |
| 9、外观尺寸: 450mmx260mmx260mm | 10、保修期限: 1 年         |

第三条、交 (提) 货地点及货物损毁、丢失的风险: 乙方负责发运至甲方公司 (承运货物的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前由乙方承担, 承运货物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验收: 纸箱包装, 不计价。

第五条、货物所有权保留的约定: 甲方未支付完毕全部货款之前,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于上述期间不得有出租、抵押、出售等行为, 否则构成违约,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收回上述交易货物及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按双方约定技术标准验收, 甲方在收到货物 30 天内, 如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甲方测试要求, 在产品 (含外观) 无任何损伤的情形下, 可以退款退货 (仅限气密性检测仪, 不含增压阀定制产品)。
-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30 天内, 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 则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第七条、随机物品、配件数量: 连接气管 2 条 (2 米) 电源连接线 (1 条) 说明书 (1 份) 保修卡 合格证

第八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 甲方预付 70% 货款, 剩余 30% 货款甲方须在收到货 30 天内付清。



第九条、 保修期限、内容：

1. 自产品购买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服务范围：
  - ◆ 人为造成的故障
  - ◆ 因擅自改装拆机造成的故障
  - ◆ 不按使用手册操作造成的故障
  - ◆ 因使用环境不符合本产品的要求造成的故障
2. 超过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按照市场成本，由双方协调决定

第十条、 解除合同及违约责任：

1. 因买方原因解除合同，买方应支付卖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费（包括但不限于损耗品、运输费等）及相关折旧费、税费。货物折旧费计算标准：交机后一个月内折旧费按货物总额 30%计算，交机后第二个月起在第一个月基础上按货物总额 5%递增，折旧按月累计计算。
2. 因卖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
3. 合同生效后，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卖方足额支付货款，卖方有权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以欠款金额为基准，按每日3%计算违约金。
4. 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它违约事项：自乙方通知甲方提货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未履行付款提货，乙方可视甲方自动放弃处理，预付款项将作为乙方损失补偿。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信用的基础上，经真实意思表示和平等的协商后依法共同起草拟定，双方对合同内容及各自合同中的责任已全面、清楚的认知和理解，并承诺如实履行合同的全部约定。
2. 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有效，涂改无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有效期 1 年。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账号：26170201040003269

税号：91610132MA6U02NH6X

电话：029-86031060

手机：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东莞市博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科技路西五街6号1号楼201室

委托代理人：何建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帐号：44287001040037105

户名：东莞市博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50398373

手机：13650398373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5-6

